

代县厚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
核实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1 月 27 日代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核实专家组（名单附后），对代县厚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核实。核实专家组通过影像资料核查、听取矿方汇报、资料审核并对存在问题进行质询等方式，对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进行了核实，形成核实意见如下：

一、矿山概况

代县厚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代县县城东 95°方向，直距 22 km，行政区划隶属代县聂营镇管辖。I 采区位于代县聂营镇李庄北 0.5km，李家庄距聂营镇 10km，距峨口镇 9km，有简易公路相通。II 采区位于聂营镇蔡庄北东 55°方向，直距 1km，蔡庄距李庄 1.2km，矿区北距 108 国道 15m，距京原铁路枣林站 15km，有简易公路相通。交通较为便利。该矿现持有采矿证号为 C1400002011092140117663，采矿权人：代县厚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名称：代县厚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60 万 t/年；矿区面积 3.0599km²；有效期限：壹拾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31 年 9 月 9 日；开采标高 2382-1800m。

矿山持有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为 II 采区 I 系统颁发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FM安许证[2022]023B1Y1号；有效期：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该矿属于政策性停产矿山。

二、《方案》、《计划》编制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山西石炭纪矿产勘查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省代县厚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铁矿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方案》，山西省矿产资源调查监测中心受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委托，于2021年6月22日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议，编制单位对《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于2021年8月11日复审通过，以晋矿监审字（2021）084号出具了评审意见书。

2023年5月14日，代县自然资源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邀请专家对代县厚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资料及现场复核，代县厚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因疫情影响和“9.01”精诚事件停工，仅I采区主井场地XP1完成了少量削坡、I采区主井场地废渣堆完成覆土工作、I采区风井场地废渣堆下部完成干垒石挡墙等少量工程。

2023年8月14日，代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中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代县厚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计划（2023年）》进行了评审，8月25日出具了评审意见。

2023年度矿山企业计划对II采区渣堆2平台进行治理，面积0.23hm²。同时继续完成2022年的未完成的I采区主井场地废渣堆地形地貌景观治理工程工程。

2023年度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程投资总费用为31.87万元，其中含2022年度未完成工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程投资费用为16.20万元。矿方未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对本年度工程进行审计。

三、《2023年方案》完成情况

2023年12月，中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代县厚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年度计划实施总结(2023年度)》。

1、本年度工程实施情况

| 号 | 程名称 | 划实施主要内容及工程量 | 成主要内容及工程量 | 成情况 | 成率 |
|---|-----------------------|--|---|-----|------|
| 1 | II采区渣堆 2平台治理 工程 | 覆土量 1380m ³ | 覆土量 1493m ³ | 完成 | 108% |
| | | 种植油松 575 株 | 种植油松 600 株 | 完成 | 104% |
| | | 撒播紫花苜蓿 0.23hm ² | 撒播紫花苜蓿 0.25hm ² | 完成 | 109% |
| 2 | 监测及管护 工程 | 边坡监测 10 点, 共 150 次; 泥石流监测 3 点, 共 45 次; 地面塌陷、地裂缝监测 5 点, 共 20 次; 植被监测 2 点, 共 2 次 | 边坡监测 10 点, 共 150 次; 泥石流监测 3 点, 共 45 次; 地面塌陷、地 裂缝监测 5 点, 共 20 次; 植被监测 2 点, 共 2 次 | 完成 | 100% |
| | | 管护 1 项 | 管护 1 项 | 完成 | 100% |
| 3 | 其他工作 | 年度方案的编制 | 年度方案的编制 | 完成 | 100% |
| 4 | 资金 | 15.67 | 15.88 | | |

2、未完成工程

2022 年矿山未完成工程 2023 年仍未完成, 原因为由于精诚事件, 矿方处于政策性停产, 矿山人员基本放假, 故只对 2023 年度易治理区进行了治理, 未对 2022 年度 I 采区主井场地废渣堆地形地貌景观治理工程和采区风井场地废渣堆地形地貌景观治理工程进行整改。

四、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土地复垦费用缴存

1、本年度应提取、实提取情况

矿山本年度未生产, 按照《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 本年度应提基金根据《矿山开发治理方案》中本年度所列估算投资进行提取, 应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土地复垦费 43.17 万元, 未提取, 未使用。

2、账户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 矿山已缴存了基金 376.99 万元, 其中矿山恢复治理基金 190.28 万元, 土地复垦保证金 186.71 万元。2023 年矿山未提取基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土地复垦保证金余额 377.98 万元。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1、经资料及现场复核, 代县厚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按照年

度计划完成 2023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治理面积 0.25hm²，专家组同意通过该矿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复检验收。但该矿未完成 2022 年度 I 采区主井场地废渣堆地形地貌景观治理工程和采区风井场地废渣堆地形地貌景观治理整改工程。

2、该矿区环境治理工程历史欠帐较多，矿区及周边废渣堆放较多，矿方需加大矿山环境治理力度并注意保护生态治理成果。

3、矿方在 2024 年度需加大力度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并对以往完成工程的不足之处进行整改完善。2022 年度未完成的治理工程应列入 2024 年计划持续完成，但不能抵顶 2024 年度计划工程。

4、矿方需加强各类边坡监测并做好记录，确保不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矿方应按照计划要求完成环境污染监测工作。

5、矿方需按照晋政发[2019]3 号《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足额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保证下一年度治理工程的顺利实施。

6、矿方应及时更新“山西省生态修复管理平台”信息。

7、本年度最终投资以审计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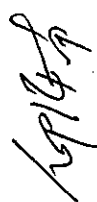

验收专家组：



2024 年 1 月 27 日

附：代县厚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核实验收专家组签字表

代县厚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核实专家组签字表

| 人员组成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王永明 | 山西环新宇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教高 |  | |
| 成员 | 印海南 | 忻州市煤炭设计院 | 高工 |  | |
| | 王亚丽 |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312 地质队 | 高工 |  | |